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銀行(作為貸款人)訂立總金額最高為65,000,000美元及195,000,000港元的一份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而作出。融資協議規定(其中包括)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最低持股比例要求。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之規定作出。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間銀行訂立一份就總金額最高為 65,000,000 美元及 195,000,000 港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貸款融資」)訂立定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貸款融資自首次動用日期(須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即融資協議之日期)之後兩個月內)起為期二十四個月。

根據融資協議，任何時候如果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控集團」)並無或不再擁有最少 40% (直接或間接) 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則本公司不能進一步動用任何融資及可能須於銀行代理要求後五個營業日內全數償還貸款。

倘若持續存在產生責任之情況，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21 條遵守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北京建設(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鄭靜富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錢旭先生、趙建鎖先生、蕭健偉先生、張旭東先生、董麒麟先生、李長鋒先生、鄭靜富先生、遇魯寧先生及吳健南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葛根祥先生、朱武祥先生、陳進思先生、宋立水先生及謝明先生。